

# 土木建筑工程学院实验室设备、大型试件和材料进场管理办法

根据《北京交通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办法》（校发〔2020〕20号）和《土木建筑工程学院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办法（2021修订版）》（院发〔2021〕12号）等文件规定，为加强仪器设备、大型试件和材料管理工作，保障学院教学科研实验的有序开展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 第一条 适用范围界定

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进入实验场地的设备、大型试件和材料，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：

1. 尺寸超过2米；
2. 总占地面积超过0.5平方米；
3. 总体积超过0.5立方米；
4. 其它有风险源的设备、试件和材料。

## 第二条 审批流程

根据“谁引进谁负责、谁审批谁负责”的工作方针，实行申请人、安全负责人、实验室和实验中心四级管理，审批流程如下：

1. 由设备、试件或材料进场申请人（教师）填写附件1《土木建筑工程学院实验室设备和材料进出审批单》，一式三份；
2. 计划放置房间（场地）的安全负责人安排存储空间及实验场地，评估安全风险，签字确认；
3. 分管实验员审核申请材料，签字确认；
4. 实验室主任审批、存档，签字确认；
5. 审批单分别由申请人、实验室主任、实验中心留存。

## 第三条 涉危设备、材料管理

特种设备、压力气瓶、辐射风险、生物风险、危险化学品及其它有风险源的设备、试件和材料进场，按照《北京交通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办法》（校发〔2020〕20号）第四章进行管理，需经实验中心审批确认。

## 第四条 存放期限及出场管理

1. 仪器设备可申请长期存放；
2. 试验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试件及材料出场；
3. 试件、材料清理出场费用，由申请人承担。

本办法自 2022 年 09 月 22 日起实施，由土木建筑工程学院实验中心负责解释。

土木建筑工程学院实验中心

2022 年 09 月 22 日

土木工程实验中心



## 土木建筑工程学院实验室设备和材料进出审批单

名称	
数量、价值、体积	
物品照片	
申请人（教师）	手机号：
使用人（教师或学生）	手机号：
申请试验位置	
申请试验时间	
申请人审核	进场试验设备、试件、材料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涉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涉危 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请人签字（教师）：</div>
计划存储空间/实验场地	（存储空间/实验场地图片）
房间（场地）安全负责人审批	场地具备存储及实验条件。 进场试验设备、试件、材料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涉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涉危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房间（场地）安全负责人签字：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div>
实验员审批	审批材料齐全。 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实验员签字：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div>
实验室主任审批	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实验室主任签字：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div>
实验中心意见 （涉危设备、材料）	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实验中心分管主任签字：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div>